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鍾孟學

代 理 人 陳青來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①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②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裕璋

代 理 人 沈毓秋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③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④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駁回。

03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  
07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法院就更生或清  
08 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  
09 會。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  
10 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11 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  
12 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  
13 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  
14 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15 條例）第3條、第8條前段、第11條之1、第42條第1項、第15  
16 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  
17 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  
18 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  
19 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  
20 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  
21 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  
22 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然債務人之清  
23 償能力，應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  
24 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  
25 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  
26 狀態，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俾符合消債條例為使  
27 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  
28 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  
29 敘明。

30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任職龍璞綠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  
31 稱龍璞公司）擔任中控人員，平均每月薪資3萬5,000元，並

01 無以伊為要保人之非強制性保險保單，名下除已設定動產抵  
02 押權之自用小客車（國瑞、西元2022年出廠、1798C.C.）一  
03 輛外，別無其他財產，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8,618元，另需與  
04 前妻共同負擔未成年女兒之扶養費每月9,309元，然伊債務  
05 總額為136萬8,769元，實有不能清償之虞，前曾向住、居所  
06 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而無擔保或  
07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  
08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依法自得聲請更生程序，請裁定開始  
09 更生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本院聲請調解  
12 不成立（見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9號卷，下稱調解  
13 卷，第117頁），主張積欠之債務總額136萬8,769元（見調  
14 解卷第15頁），惟經各債權人陳報之最新債權總額則為165  
15 萬8,631元（計算式： $875,018 + 0 + 83,264 + 700,349 = 1,658,631$ ，  
16 見調解卷第105頁，本院卷第77、169、191頁），未  
17 逾1,200萬元等情，且於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  
18 業活動，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  
19 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  
20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而定。

21 (二)聲請人主張其目前任職龍璞公司擔任中控人員，並無以其為  
22 要保人之非強制性保險保單，名下除已設定動產抵押權之自  
23 用小客車（國瑞、西元2022年出廠、1798C.C.）一輛外，別  
24 無其他財產等情，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第一  
25 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勞保就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查詢資  
26 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汽車行車執照、民  
27 事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25、31至71頁，本院卷  
28 第13至43、151頁）。又其雖主張平均每月薪資3萬5,000  
29 元，然依龍璞公司所陳報之薪資明細表所示（見本院卷第75  
30 頁），聲請人113年6月至114年5月平均薪資為5萬5,466元  
31 [計算式： $(65,616 + 60,148 + 52,415 + 49,025 + 62,596 + 52,280 +$

01 67,732+48,468+51,314+48,402+53,624+53,968=665,588) ÷  
02 12=55,466,元以下四捨五入],自應以此計算其每月收入。  
03 聲請人另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萬8,618元及與前妻共同  
04 負擔未成年女兒之扶養費9,309元(見調解卷第13、83、85  
05 頁),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  
06 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  
07 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查114年臺灣省彰化縣每人每月最低  
08 生活費為1萬5,515元,其1.2倍計算即1萬8,618元,如依此  
09 計算,則聲請人之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扶養費應分別為1  
10 萬8,618元、9,309元(計算式:18,618÷2=9,309),其主  
11 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萬8,618元、扶養費9,309元,應為  
12 可採。又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  
13 後,每月剩餘2萬7,539元(計算式:55,466-18,618-9,30  
14 9=27,539元)。是以其目前收支情形,倘以每月2萬7,539元  
15 清償165萬8,631元之債務,上開債務總額約5.02年(計算  
16 式:1,658,631元÷27,539元/月÷12=5.02年)即可清償完  
17 畢。

18 (三)本院審酌聲請人為民國00年00月出生(見調解卷第83頁),  
19 現年約39歲,距達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條第1項第1款規定  
20 之65歲強制退休年齡,尚有約26年左右之職業生涯可期,而  
21 依其年紀及工作能力,倘債務人繼續勤勉工作,當可逐月清  
22 償其所積欠之債務。是以,依債務人目前收支情形,本件客  
23 觀上難以認定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24 事存在,債務人主張其無法負擔債務之清償,並不足採。

25 四、綜上所述,本院審酌債務人年齡、工作能力、收支及財產狀  
26 況,衡酌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27 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  
28 要件不合。依首揭法條及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  
29 請。

30 五、依消債條例第8條、第11條之1、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  
31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昕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5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7 書 記 官 蔡 宗 豪